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1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本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依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編號	科別	正取	備取	備註
1	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延長病假缺)	1 名	若干名	1. 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6 月 7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為止，倘因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 3 個月之代理教師薪給，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2. 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3.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三、報名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具備各階段招考資格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四) 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當年度 10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 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10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故請報考人務必掌握本校成績錄取公告。如有從缺將繼續招考)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8時前。採線上報名方式(詳見六、報名方式)。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請於甄試當日上午9時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	------	------	----	------	------

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8時前。採線上報名方式(詳見六、報名方式)。	1.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證明書者且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	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請於甄試當日上午9時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	---	--	------------------------------------	----------------------------------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8時前。採線上報名方式(詳見六、報名方式)。	1.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證明書者且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 3. 或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請於甄試當日上午9時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如第3次仍無人錄取，則第4次以後之甄選，請先電洽教務處，另覓招考時間。

五、專長條件：專長條件如下表：

類科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專任輔導	具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六、報名方式：**一律採 e-mail 報名**，請於各次報名時間內將報名應繳表件掃描成電子檔(pdf檔)，以電子郵件方式 email 至 83200y@gmail.com 進行報名作業(現場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費：**免報名費**。

八、錄取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九、報名應繳表件(請依序掃描成 pdf 電子檔，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以利審查)：

- (一)填寫甄選報名表。
- (二)報名費匯款證明。
- (三)學經歷證件：

1. 國民身份證。
2.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等證件。

3.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年資證明（無則免）、男性需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4. 個人教學成果檔案或經歷資料（無則免）。
5. 採國外學歷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檢附中譯本。
6. 教案(請附完整課程之設計內容)。
7.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

十、甄選方式：

(一)口試：時間約 10 分鐘。

1. 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教學檔案、臨場反應……等。應考人可提供個人教學成果檔案或經歷資料。

2. 成績計算方式：各評審委員評分（總分 100 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

(二)試教：時間約 10 分鐘，教案請 email 至：83200y@gmail.com。

◎備註：1. 以上若有教學相關之教具、活動單、教案設計皆可展示。

2. 本校不提供資訊及視聽媒體相關設備。

(1) 內容(範圍)：以兒童可能發生之問題做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2) 成績計算方式：各評審委員評分（總分 100 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

(三)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口試成績佔總錄取分數 50%，試教成績佔總錄取分數 50%；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一、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缺額由本校依教學需求安排，**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保留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若本校於該期間新增同類科職缺，得通知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三、附則：

(一)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終止代理；佔留職停薪缺者如留職停薪教師倘提前復職，則代理至該教師復職前 1 日止。

(二)職缺如係教育部補助款外加缺非本市編制內代理教師，聘期為 12 個月，惟未有編制內代理教師之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活動補助。

(三)經錄取後發現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經合格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五)本職缺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七)應考人若須提供身心障礙者之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申請書。

(八)錄取者請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九)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2,220 元。

(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十一)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報考人員應同意校方得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資料，如有相關紀錄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二)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報名第__次招考

一、個人資料：

編號：

照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電 子 信 箱				
學 歷	國小：	大學（科系）：		
	國中：	研究所：		
	高中：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經 歷				
教 學 專 長				
備 註	經歷如有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請詳細填寫起迄日期以利審核敘薪。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	畢(結)業證書	退伍令或 免役證明	英檢 證明	報 名 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審 查 結 果	合 於 規 定	資 格 不 符	承 辦 人 員 簽 章	教 評 會 委 員	出 納 組 收 費	人 事 室 發 准 考 證

切結書：本人所繳證件如因資格不符，雖經貴校聘任但未能經教育局核薪願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願自負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編號：

◎ 注意事項
應考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份證及本准考證。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姓名：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總分
原來得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複查得分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表報名時不需繳交，請自行留存。
2. 請填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